

#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處理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7年1月28日嘉縣財稅法字第 0976300764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嘉縣財稅法字第1051000687號函修定

一、為暢通本局稅務案件申訴管道，增進徵納雙方意見溝通，以減少行政救濟及陳情案件，提昇為民服務績效，特依財政部100年10月12日台財稅字第10004536610號令頒「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」第16點暨財政部103年2月11日台財人字第10300520000號函頒「財政部稅務人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協談範圍：

(一) 各稅目之核課，於審查階段中，就課稅事實之認定或證據之採擇，認有協談必要者，暨辦理下列稅務案件，為防杜發生爭執，均得簽報進行協談：

1. 土地增值稅：申請以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稅、重購退稅、農地不課稅案件。

2. 地價稅：

(1) 自用住宅用地及工業（廠）用地申請案件。

(2) 各種減免稅地申請案件。

(3) 前述案件未依限申請致當期無法適用之申請案件。

3. 使用牌照稅：申請減免案件。

4. 娛樂稅：電玩業、撞球業、保齡球業、MTV、KTV視聽業等查定課徵案件。

5. 房屋稅：房屋現值評定及使用情形之認定。

(二) 復查或經行政救濟撤銷重核案件，暨於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，就提起訴願案件之原處分重新審查時，對課稅事實之認定或證據之採擇，認有協談必要者。

(三) 申請復查之程序或理由，顯與有關法令規定不符者。

(四) 迭次陳情或案情複雜案件，有協談之必要者。

(五) 納稅義務人對適用法令發生誤解，有協談之必要者。

三、協談案件依下列方式產生：

(一) 各稅目核課案件由承辦人員或其股長簽報單位主管核准者。

(二) 行政救濟案件審認案情有協談實益者。

(三) 復查委員會之決議。

(四) 局長交辦案件。

四、協談人員：

- (一) 協談人員承辦單位指定2人以上人員擔任之，如涉及其他單位者，應請其他單位指派人員參與。
- (二) 重大案件應簽請局長指定適當人員參與。
- (三) 納稅義務人得委託代理人協談，但代理人不得超過3人。代理人應於協談時，提出載明授權範圍之委任書。
- (四) 民雄分局（以下稱分局）部分協談人員由分局自行比照辦理。

五、協談地點：本局協談室或各科會客處（分局得自行指定處所辦理）。

六、協談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協談日期、地點及協談要點應於協談期日3日前，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所有參加協談之人員。
- (二) 協談人員進行協談前，應對案情之內容、相關法令實務處理詳加了解，必要時並應徵詢相關單位意見，以利協談之進行。
- (三) 協談人員進行協談時，應以客觀、審慎之態度、恪守法令、公正原則，並對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詳予解說，期能獲得共識，化解歧見。
- (四) 對於納稅義務人有利之事實及規定，協談人員應主動予以提供納稅義務人參考。
- (五)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應另訂日期通知，屆期仍未到場者，視為拒絕協談。
- (六) 經協談後如確無法與納稅義務人取得共識，仍應將納稅義務人意見列協談案件紀錄表呈核，並輔導其如有不服，應依法提起行政救濟。
- (七) 協談人員進行協談時，得應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要求，或視案件需要經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後，進行全程錄音、錄影。

七、協談後之處理：

- (一) 協談案件應將協談經過及結果製作協談紀錄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所有參加協談人員簽章後交由承辦人員併同原案一併呈核。
  - 1. 協談日期、地點。
  - 2. 所有參加協談人員之姓名、職稱。
  - 3. 協談要點。
  - 4. 協談結果。
- (二) 協談後承辦人員應將協談經過及結果，簽報核定，作為審理該案件之參考；如屬

復查委員會決議之案件，應簽提復查委員會參考。

- (三)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陳述之內容雖屬合情、合理，惟囿於法令限制，未便採行時，應反映上級機關，建議修改法令。
- (四) 協談案件經核定有應補稅額者，一般案件應由協談單位管制；復查或經行政救濟撤銷重核案件，應由法務科通知業務單位發單補徵並管制。
- (五) 分局受理之協談案件，應自行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(六) 協談紀錄應裝冊備查，協談工作績優人員得由各單位簽報敘獎。

#### 八、敘獎標準：

- (一) 辦理未提起行政救濟或協談結果撤回案件者，每年2件以上、未滿5件者，嘉獎1次；滿5件以上、未滿10件者，嘉獎2次；滿10件以上者，記功1次。
- (二) 單位主管督辦協談結果撤回案件者，每年滿5件以上、未滿10件者，嘉獎1次；滿10件以上、未滿15件者，嘉獎2次；滿15件以上者，記功1次。

九、依本要點達成之協談結果，對稽徵機關及納稅義務人並無拘束力，僅供雙方參考。但經簽報核定或簽提復查委員會之協談案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，應儘量遵照協談結果辦理。

- (一) 協談之成立，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達成者。
- (二) 協談成立後，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影響課稅之增減者。

十、本要點於簽報局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補充、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